

关于对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 D20241009-11 核查情况的报告

市环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件后，冯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牵头，分管科级干部、相关片区党委书记及镇自然资源所、执法队、环保所等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调查小组，针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冯卯镇李井村，村书记程平君以生态修复的名义将垂山进行非法开采并售卖山石，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及污染。

二、调查情况

2024年10月11日，镇党委副书记李磊带领镇自然资源、环保、办事处、村等部门到现场核查。经查，2021年为修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拟对冯卯镇李井村垂山西破损山体实施治理。2022年7月13日《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附件1）和土石料利用方案（附件2）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2023年12月，山东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确认为项目中标方（附件3），并委托山东秀美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施工。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砂石资源均交由山东山亿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处置（附件4），并在交易中心公开挂网（附件5）。目前项目按照《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正在进行多余砂石清运及场地平整工作。未发现“李井村党支部书记程平君以生态修复名义将垂山进行非法开采并售卖山石，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及污染”问题。

反映情况不属实。

三、下步工作措施

1、强化巡查监管。组织镇自然资源所、执法队、环保所等部门，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2、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各办事处、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将打击私挖盗采工作与年终考核、评先树优紧密结合，对干部失职行为严肃问责。

3、做好宣传引导。

附件1：《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

附件2：土石料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多余砂石资源处置证明材料

附件5：现场核查照片、公开处置网页截图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山亭区冯卯镇李井-垂山村片区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 的审查意见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枣庄市山亭区山亭区冯卯镇李井-垂山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审查和批复的请示》收悉。2021年12月24日，市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你局编制的山亭区冯卯镇李井-垂山村片区（ST07、ST08、ST09）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现场踏勘和召开论证会的方式进行审查。你局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专家组形成了专家意见。经研究，同意专家组意见。

请你局严格按照《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好项目实施。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和专家名单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山东传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12-12（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ZYYXMGL-2023-092

中标价：2,711,898.10 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若有变动，工期相应顺延）。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项目经理：贾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山东秀美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项目多余砂石资源处置证明材料

山亭区冯卯镇人民政府

关于冯卯镇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项目多余砂石处置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李井破损山体修复的多余砂石处置的请示，我镇分别致函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征求意见，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

我镇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分别至函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征求意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均已函复我镇。

二、下步措施

我镇按照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意见建议，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 号第二条第二项“关于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和土地整理工作”等要求，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做好监管工作。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关于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多余砂石资源的处置建议

冯卯镇政府：

《关于处置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多余砂石资源的请示》已收悉。

经认真研究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相关政策，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工程项目施工中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属国家所有。参照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 号）第二条第二项“关于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和土地整理工作”的研究意见和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 号）的意见执行，以上项目产生的砂石由山东山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并通过交易中心挂网公开处置，处置收入全部上缴非税收入系统。

二、砂石处置完成后，处置收入全部缴入非税系统，建议区政府指定第三方机构核算相关成本，按照《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 号）要求，根据区政府意见进行再分配。

（联系人：申晓丽，电话：8812771）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冯卯镇申请处置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多余砂石资源的建议

区财政局：

冯卯镇政府《关于处置垂山-李井村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多余砂石资源的请示》已收悉。根据 2020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等规定，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等资源属国家所有。要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 号第二条第二项“关于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和土地整理工作”等要求。

二、要严格按照《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山政办发〔2021〕2 号）要求，现场产生砂石的数量、单价及运输费用等，由冯卯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四方派员现场核实后，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

三、建议由山东山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处置该项目所产生的砂石，处置收益按区政府规定执行

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4 日





中国北方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注册

登录

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多余碎石处置LNGZ2024-124

68.3K

查看标的信息

项目名称：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多余碎石处置LNGZ2024-124

项目编号：LNGZ2024-124

挂牌价格：36万元

挂牌日期：2024-09-09 10:00:00

挂牌截止日期：2024-09-13 17:00:00

所在地区：山东省 枣庄市 山亭区

目

基本信息

标的详细信息

评估信息

转让方信息

监管信息

披露信息

附件资料

基本信息

标的名称：冯卯镇垂山-李井村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多余碎石处置LNGZ2024-124

资产处置：资产转让

项目编号：LNGZ2024-124

所在地区：山东省 枣庄市 山亭区

挂牌方式：总价挂牌

转让底价(万元)：36

资产来源：企业实物资产

产权隶属：区属

标的性质：国有

是否允许联合转让：否

- 8 -